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黄冈市浠水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黄冈市浠水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黄冈市浠水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